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4.08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06.0816万元。

2、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3、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安排的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8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7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4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相关制度。本议案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拟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8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是
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7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4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相关制度。本议案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拟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4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拟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一)“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旨在生产车间、仓库部署物联设备,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等电子设备和PLM、CRM、SRM、ERP、OA系统等信息化软件,打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链条,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打造智慧工厂。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作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增加前)	实施主体(增加后)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唐山英诺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由相关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英诺特,基于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唐山英诺特参与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5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不含前期已收取且已计入损益的保荐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2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35,309.00	35,309.00	25,000.00
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4,196.00	14,196.00	14,19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567.00	25,567.00	6,00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874.00	5,874.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32,852.29
合计		120,946.00	120,946.00	80,048.2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4-00009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04.08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606.0816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85533957L。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02.00万股,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6.0816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Ⅱ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公司为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为由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6.08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